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員			(三~五)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內二十二人得列簡

				任第十職等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內二人俟秘書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三一 (三~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